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2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六)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要求的起始实施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

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五）《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删除原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因此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